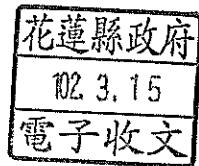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鄭志強
電話：037-559678
電子信箱：cccheng@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020050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download.miaoli.gov.tw/od_download/下載附件，驗證碼：K7F9MS）

主旨：修正「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資料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02年3月13日府教務字第1020049082號函諒達。
- 二、查頃接部分縣市反應，前函所送「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是項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與上開作業籌備會議決議事項部分文字似有漏繕之情形，業經本縣作業工作小組重新勘誤旨揭要點疏漏文字（詳如附件），惠請協助將修正後「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資料，轉知貴屬學校並公告於貴縣教師甄選介聘網站。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科技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府教育處、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均含附件）

102-03-15
交 08:54:34 章

學務處

若

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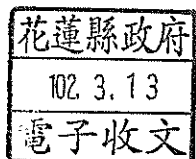
特教科

裝

訂

線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鄭志強
電話：037-559678
電子信箱：cccheng@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020049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download.miaoli.gov.tw/od_download/下載附件，驗證碼：ZJ9SYN）

主旨：檢送「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資料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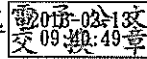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籌備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資料業經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先予敘明。
- 三、附送「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補充說明」及是項作業申請表各1份，惠請協助轉知貴屬學校並公告於貴縣教師甄選介聘網站。
- 四、另旨揭作業申請書數量調查表經查尚有部分縣市還未回復



， 惠請於102年3月15日(星期五) 前填妥該調查表後回傳
至本縣建功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037-320043分機714或75
5， 傳真：037-324520或電子檔回傳至zoroaster@webmail
.mlc.edu.tw， 俾便辦理後續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除台北市政府、新北市
政府、桃園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外)、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教育科技科)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